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9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

被告 高明慧即布布屋服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請求之借款加計如附表所示之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63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6萬元+利息1,521元+違約金1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 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 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160,000元	113年6月5日	113年9月23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 前一日止,下同)	(111/365)	3.125%	1,521 元
2	違約金	160,000元	113年7月5日	113年9月23日	(81/365)	0.3125%	111 元
合 計							1,632 元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							

